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早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连续多年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内资所前二，全球排名前二十位。

（二）人员信息

天健拥有从业人员 8,000 余名，其中拥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员 490 余名，注册会计师 2,300 余名，各类全国领军人才 59 名，有 289 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员工平均年龄 29 岁。

（三）业务规模

天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天健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7,0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756 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

（四）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项目合伙人：耿振，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耿振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2024年4月15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楠，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黎永键，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黎永键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天健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

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整改和运行承担责任。天健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或有事项等。

天健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